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审计委员会；
（二）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
（三）监事会。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
制制度；
（二）组织实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二）审查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负责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选聘、邀请选聘以及其
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
行。
（一）公开选聘，指公司公开邀请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
竞聘的方式；
（二）邀请选聘，指公司邀请两个 （含两个）以上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
事务所参加竞聘的方式。
参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供相关执业质量资料、诚信情况资料等，必要
时可以进行现场陈述。公司应当确保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
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

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
性，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续聘可不进行招标。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财
务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财务部
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
会；
（五）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六）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 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
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现场陈述。
第十一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
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将审核意见作
为议案附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
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
保存。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
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
第十四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 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

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委托审计监察部、
财务部对审计报告进行检查、验收、认定、符合要求后，支付审计费用。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完成后，对会计师完成
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并形成会计师事务所履
职情况的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并拟续聘其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决定续聘，审计委员会可以以评价意
见替代调查意见，不再另外执行调查和审核程序；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
计师事务所，公司应履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七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
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
算。
第十八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
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
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特别规定
第十九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或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第二十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
成改聘工作。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
意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
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决议
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如
有）、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
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三
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未能按 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
报告的；
（二）与其他审计单位串通，虚假应聘的；
（三）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四）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五）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
合法程序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实施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